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3月22日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紧张，新增逾期贷款15,800.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.08%；公司逾期贷款总计87,894.25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.72%。

上述逾期贷款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现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，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，公司也将尽力组织资金偿还逾期贷款，努力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贷款明细

2012-3-22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贷款单位	贷款行	贷款金额	到期日(年-月-日)	取得借款的途径
1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2000.00	2012-3-14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2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1400.00	2012-3-15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3		潍坊市寒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5400.00	2012-3-21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押
4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	1000.00	2012-3-22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、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5	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	6000.00	2012-3-20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抵押
		小计	15800.00		
	合计		15800.00		